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SS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建議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9樓490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而無論如何須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以符合屆時政府的規定及避免過度擁擠。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股東及／或其代表有可能因應屆時政府的規定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並於上述指定時間內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亦歡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將疑問以書面形式遞交本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2
附錄一 — 說明書.....	8
附錄二 — 將予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9樓4902-0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至20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即編印本通函前用作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依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授權購回並持有之股份，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供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SS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執行董事：

曲繼廣先生(主席)

蘇學軍先生

孟國先生

周興揚先生

曲婉蓉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文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兵先生

周國偉先生

姜廣策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9樓4902-03室

敬啟者：

建議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而該等決議案涉及：(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向董事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A項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授權**」),及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作為普通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待所提呈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再發行或配發股份,則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發行最多593,782,677股股份,相當於於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C項決議案,授權擴大董事可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發行授權,使可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如有)總數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發行授權之第6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及配發任何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現正就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購回授權之第6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的說明書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第6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局有九(9)位董事,包括曲繼廣先生、蘇學軍先生、孟國先生、周興揚先生、曲婉蓉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劉文軍先生、王亦兵先生、周國偉先生及姜廣策先生。

董事局函件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時董事局的新增成員。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並在其退任的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董事應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決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述條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2.2，曲繼廣先生、蘇學軍先生、曲婉蓉女士及周國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曲繼廣先生、蘇學軍先生、曲婉蓉女士及周國偉先生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2.3，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續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及於釐定該董事是否仍具獨立性及是否應獲重選時之考慮因素及董事局程序載列如下：

周國偉先生於董事局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惟彼未曾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期間內亦無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局注意到周國偉先生以其技能、經驗及資質，並透過積極參與會議，作出獨立、富建設性及明智之貢獻，對本公司之策略及政策制定有正面貢獻。周國偉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獨立性確認書。此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並考慮有關組成是否適當。因此，董事局認為周國偉先生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因而相信周國偉先生為獨立人士，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周國偉先生。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就建議重選曲繼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學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曲婉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周國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股東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連任的上述退任董事之履行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公佈所述，董事局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95港元，先自本公司之保留盈利內支付，再自股份溢價賬內支付。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5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支付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符合資格收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6至20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提呈之決議案。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而無論如何須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sygroup.com.hk)登載。

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須就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限制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出席人數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只能容納有限的股東出席，僅有限數目之股東及／或其代表以及相關股東週年大會工作人員方可進場。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將按照屆時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指引限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股東及／或其代表有可能因應屆時政府的規定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局函件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項與董事局溝通，歡迎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就有關疑問或事項書面致函至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9樓4902-03室的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倘任何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i)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及（僅供參考）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局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曲繼廣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須在說明書載列的內容，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得出知情看法。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2,953,913,385股。待有關授出建議購回股份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且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則本公司在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此項授權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將可購回最多295,391,33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

本公司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始會進行購回。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修訂，為上市公司提供靈活性，允許註銷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擬於結算該等購回後，(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市場狀況及本公司於相關時間進行該等股份購回時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若本公司決定將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本公司將於購回完成後，從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上市規則）提取購回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庫存股份。本公司僅於有迫切計劃於聯交所轉售該等庫存股份，並將盡快完成該轉售時，才可將其庫存股份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上市規則）。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待於聯交所轉售之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將其重新登記為本公司名下的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根據適用法律本應被暫停之權益,若該等股份以庫存股份名義登記於本公司名下。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只可從本公司可合法就此動用之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後,則可從股本撥付。購回應付的溢價(如有)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支付,或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後,則從股本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而購回股份的條款對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購回的權力。董事不擬行使授權購回股份,致使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維持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意向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於購回股份後，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而定），因任何有關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立的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下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曲繼廣先生	好倉	290,638,000	9.84%
	好倉	872,288,000 (附註1)	29.53%
中華藥業有限公司	好倉	872,288,000	29.53%
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好倉	446,852,000 (附註2)	15.13%
	好倉	181,924,000	6.16%
科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2)	好倉	446,852,000	15.13%
UBS Group AG	好倉	265,496,063	8.98%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中華藥業有限公司(「中華藥業」)的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由於曲繼廣先生實益持有中華藥業大部分(即超過50%)股份，中華藥業乃曲繼廣先生控制的公司(即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受控制公司)。倘上述股東並無出售其股份而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曲繼廣先生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的股權將每年增加超過2%，及彼將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收購建議。然而，董事(包括曲繼廣先生)現時無意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所授予之授權，以致足以引致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任何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少於25%由公眾所持有。
2. 該等股份以科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實益擁有。科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由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100%股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購回授權已獲股東批准，上述曲繼廣先生的權益將增加2%以上，因此，其須遵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一般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將由於根據購回授權進行回購而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確認，即使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致使股東須依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一般要約。

股價

下表列出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5.20	4.53
五月	5.06	4.58
六月	4.97	4.21
七月	4.47	3.50
八月	4.06	3.31
九月	4.38	3.60
十月	4.67	3.66
十一月	4.04	3.43
十二月	3.68	3.26
二零二五年		
一月	3.59	3.11
二月	3.46	3.03
三月	3.50	3.11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3.46	2.88

本公司作出股份回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過去六個月內（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期間），本公司回購合共6,860,000股股份。有關回購該等股份的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已回購 普通股總數	每股已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已付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746,000	3.35	3.30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500,000	3.45	3.43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700,000	3.25	3.21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1,600,000	3.23	3.19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500,000	3.21	3.19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	<u>2,800,000</u>	3.44	3.33
	<u><u>6,860,000</u></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計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回購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重選的退任董事名單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下文。

曲繼廣先生，70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曲先生負責本集團策劃、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曲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領導管理層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曲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石家莊第一製藥廠（「第一製藥」）為副廠長，及後曾出任石家莊製藥集團的董事兼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曲先生出任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東投資醫藥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新東」）的主席、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華藥業有限公司（「中華藥業」）的主席以及石門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石門藥業」）的主席。曲先生曾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曲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取得財務研究生學位。彼亦獲中國人事部認可為經濟師。曲先生在醫藥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現於中國化學製藥協會、河北省企業聯合會及河北省醫藥行業協會出任要職。

於最後可行日期，曲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曲繼廣先生	好倉	1,162,926,000 (附註)	39.37%

附註：於1,162,626,000股股份當中，872,288,000股股份以中華藥業有限公司（「中華藥業」）的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由於曲繼廣先生實益持有中華藥業大部分（即超過50%）股份，中華藥業乃曲繼廣先生控制的公司（即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受控制公司）。倘上述股東並無出售其股份而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曲繼廣先生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的股權將每年增加超過2%，及彼將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收購建議。然而，董事（包括曲繼廣先生）現時無意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所授予之授權，以致足以引致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任何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少於25%由公眾所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曲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彼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起為期三年，現時基本年薪為6,690,000港元。其酬金由董事局參考當時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所擔任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曲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曲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蘇學軍先生，57歲，執行董事。蘇先生現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石家莊四藥」）的董事局主席。蘇先生長期致力於藥品市場開發、運營與管理，在市場行銷和醫藥相關產業政策方面具備豐富的了解及經驗。蘇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第一製藥為廠長助理。及後曾出任石家莊製藥集團製劑銷售附屬公司副總經理、石家莊四藥副總經理及石家莊四藥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一月起，蘇先生任石家莊四藥及新東之執行董事。蘇先生畢業於河北師範大學，主修生物學，獲學士學位。於最後可行日期，蘇先生持有本公司24,416,000股股份（好倉）（約本公司0.83%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蘇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彼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現時基本年薪為1,780,000港元。其酬金由董事局參考當時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所擔任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蘇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曲婉蓉女士，41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公共關係及企業傳訊事務。曲女士畢業於新西蘭梅西大學（Massey University of New Zealand），持有商業研究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普華永道中國的審計員。曲女士於財務審計、公共關係及企業傳訊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曲繼廣先生的女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曲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彼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現時基本年薪為390,000港元。其酬金由董事局參考當時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所擔任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曲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曲女士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周國偉先生，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期間出任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的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期間出任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的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周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取消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在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周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由香港大學頒授的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周先生現時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彼亦為特許稅務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彼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現時年度董事費用為228,000港元。其酬金由董事局參考當時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所擔任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周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就上述所有董事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SS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9樓490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局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曲繼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蘇學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曲婉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周國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95港元，先自本公司之保留盈利內支付，再自股份溢價賬內支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受限於本決議案(c)段，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給予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惟有關股本總面值不包括以下所發行的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
 - (iii) 根據當時所採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行使認購權；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或同類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該日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相關法例或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上購回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C.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第6A及6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而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上述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承董事局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興揚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符合資格收取將於大會上批准的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即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權的排名次序為準。
5. 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就大會之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大會。
6. 倘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根據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延期，及通知股東有關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如有必要）根據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就此發出通告。
7. 有關上文第6B項決議案所尋求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說明書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一。
8. 須於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二。
9. 為避免疑慮，庫存股份（如有）及以公司名義登記之庫存股份不具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資格。為避免疑慮，根據上市規則，以中央結算系統名義持有之庫存股份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權。
10.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曲繼廣先生、蘇學軍先生、孟國先生、周興揚先生及曲婉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文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亦兵先生、周國偉先生及姜廣策先生。